



CXSN2024000008020CSJD01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66463号

关于第38502232号第19类“华东华集”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

柳艳：

深圳市华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：

柳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，委托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5日向我局申请撤销深圳市华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第38502232号第19类“华东华集”商标在“混凝土建筑构件”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。经审查，我局予以受理，并通知深圳市华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21年01月15日至2024年01月14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。

深圳市华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38502232号第19类“华东华集”商标的证据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第38502232号第19类“华东华集”商标，原第38502232号《商标注册证》作废，并予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商标注册人深圳市华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

主送：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；深圳市华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

抄送：深圳市火红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注：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。若无法通知，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。